

司法行政 专刊

(第395期)

SIFAXINGZHENGZHUKAN

河北省司法厅协办

本刊法律顾问:河北平太律师事务所
0311—83055275 www.prcpt.com.cn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33号



邯郸市司法局

“四提升”加强队伍建设

本报讯 (安楨楨)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司法行政工作形势发展,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着力点,邯郸市司法局结合工作实际,自今年3月中旬起,在局机关开展以“提升政治素质、提升品德修养、提升业务能力、提升文字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四提升”活动。

提升政治素质。锻造“忠诚魂”,使每一名共产党员都能严守党的纪律和政治规矩,绝对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始终坚持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把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

提升品德修养。弘扬共产党人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高尚的品德抓好工作、学习和生活,彰显优秀的人格力量,人人讲奉献,人人做贡献,比品质,比品格。

提升业务能力。通过加强业务技能学习、教育和培训,营造干一行、爱一行、学一行、精一行的浓厚氛围,促进机关工作人员练一流本领,创一流业绩。

提升文字水平。针对局机关工作人员文字水平相对欠缺,部分干警不想写、不愿写、不敢写的现象,通过一段时间的集中训练和自学,通过动笔写文章写材料来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语言文字写作水平和表达能力。

该局通过开展“四提升”活动,使机关工作人员政治素质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努力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能力过硬、奋发有为、勇于担当的司法行政队伍,为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隆尧县司法局

微信平台助力普法

本报讯 (潘志方)为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影响力,日前,隆尧县司法局开通了“与法同行”法制宣传微信公众平台。

“与法同行”法制宣传微信公众平台主推普法宣传、热点解读、普法动态、法治文化等内容,由权威律师适时提供更新内容,微信内容紧跟国家形势,采取图文并茂形式,每周进行更新。同时,该局借力于教育、卫生、环保、安全等各部门的会议进行宣传和推广,使全县群众以最快的速度加入微信公众平台。截至目前,该微信公共账号总用户数已达千余人次,每天都有新用户加入,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饶阳县

加强未成年人法制教育

自2014年以来,饶阳县司法局、学校、家庭三方携手,大力推进未成年人法制教育,收到了明显成效。

该局组成了由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的普法小分队,深入全县中小学,通过开展法制讲座、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重点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全县中小学建立了以班主任、任课教师为骨干的普法队伍,组织开展法制书法书画比赛、模拟法庭、图片展等生动形象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让学生在自娱自乐中受到法律教育。为做好家庭法制教育,该局为学生家长举办了《加强法制教育让下一代健康成长》的法制讲座,引导学生家长做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以自身行动影响学生从小养成学法守法的良好习惯。一年来,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未成年人的法制意识显著提高,违纪现象明显减少。
崔建柱

本刊宗旨:助力普法宣传 推进司法行政
编辑部门:法律生活部
主任:王玉朝
副主任:陈国东 安世乔
电话:0311-89920088

司法行政系统积极参与消费维权双百创建活动

河北省消费维权律师团等获殊荣

本报讯 (记者 刘东昕)为提高全社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视,建立有利于消费维权工作发展的社会环境,更好地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省消协在全省开展了创建2014年度“最佳消费维权工作单位”和“最美消费维权人物”活动。河北省消费维权律师团、承德市消费维权律师团、河北合明律师事务所荣获“最佳消费维权工作单位”称号;赵哲锋、孙汉礼、李宽亮、隋瑞玲等4名律师荣获“最美消费维权人物”称号。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一项社会工程,需要社会各方的参与和支持。多年来,省司法厅高度重视消费维权领域的法律服务工作,为进一步发挥律师在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职能优势和作用,指导省律协积极与省消协沟通,在重新调整扩大河北省消费维权律师团的同时,指导各市组建了消费维权律师团,全省390余名律师参加,覆盖率达全省11个设区市和定州市、辛集市两个省直管县,以

及170多个县区。省、市律师团律师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的指导下,积极投身于当地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参与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立法及实务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仅2014年,各地律师就多次对金融服务、供热收费、旅游服务、医疗纠纷等领域的消费维权问题进行了研究,同时,在修订《河北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工作中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参与消费维权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和典型消费维权案件的点评、评议工作。针对房产、保险、汽车、食品、餐饮、网购等消费领域的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或霸王条款,律师团成员及广大律师进行研究和探讨,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等载体上,发表点评意见200余条(次)。律师提出的新消法颁布后“保险提示”方面不适用问题,受到省保监会的充分认可,并修改了相关提示。省消费维权律师团针对房产消费特点,搜集整理了40多份



3月15日,省、石家庄市消费维权律师团30余名律师参加新消法实施一周年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图为律师接受现场群众咨询。任伟摄

房地产消费纠纷案例,拟撰写和发布了消费警示。此外,消费维权律师团在协助消费者协会与有关部门

及行业开展协商对话,开展消费维权法律知识宣传、接待法律咨询等方面都发挥了应有作用。



3月15日,涿州市司法局充分发挥法律宣传职能作用,联合工商局、质监局等30多个职能部门和公共事业、大型服务企业等单位一同走上街头,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系列宣传活动。图为司法局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法律常识明白纸,讲解法律常识。孙东升 金娟 摄

□ 杨丽霞

“多亏了你们的热心帮助和耐心调解,终于圆了我的认祖归宗梦,几天来,我们和谐相处,真正成了一家人。”小陈(化名)紧紧握着村调委会张主任的手,道出了内心的感激之情。

小陈,现居住在鹿泉黄壁庄镇,祖籍是李村镇,多年来,一直随母亲生活,现在成年了,想要认祖归宗,但是爷爷陈某死活不想认,陈某就这一个孙子,为什么不认呢?这事还得从头说起。

陈某居住在李村镇某村,是一个朴实的农村汉子,儿子已结婚,在工厂打工,虽说经济上不宽裕,但一家人的生活还算过得去。可是,2000年一场飞来横祸彻底改变了他和家人的命运。儿子陈某某不幸事故死亡,儿媳改嫁,将不满8岁的孙子小陈带走,陈某与妻子维持生活至今。现今,老两口已八

十多岁,独自生活15年来,与儿媳现在的家人并无来往,小陈突然要认祖归宗,老人认为孙子是有所图谋,坚决不认。小陈爷爷家无别的族人,别无他法,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找到村调委会张主任,希望张主任从中帮着说和一下,圆了自己的认祖归宗梦。

调解工作开始后,进展并不顺利,但调解员的满腔热情却没有丝毫减少。第一次,陈某当场拒绝,并发言,若再因此事念叨就不让来人上门。第二次,张主任苦口婆心地说起本村、邻村别人的亲情,最终陈某勉强同意协商。第三次,张主任建议小陈拿出老人能接受的诚意,老人岁数大了,别的都不重要,关键是一定要赡养好两位老人,让老人能安度晚年,老人就觉得满足了,不能让老人觉得认祖归宗就是分他们留下的家产。张主任同陈某说,小陈成年了,现在也不用花钱供他上学了,以后就

是结婚生子,延续血脉,小陈是真心愿意回来,你认为他如何做才能将诚意表达出来呢?陈某说:就怕说得好管不好,他每个月要交我们1000元,庄稼种好,我们别无所求。

张主任再找到小陈,小陈说,因着急认祖归宗,把原来在黄壁庄镇的工作辞了,想在李村镇周边找份新工作,还没找到。张主任记在心里,为了小陈工作一事四处求助。经过一番联系,小陈被当地汽修厂录用。有了工作保证,张主任第四次找到陈某,经过不厌其烦地耐心调解,终于达成了如下协议:1、小陈赡养好两位老人,坚决不找任何借口离家出走,不赡养老人。2、一切家务和地里农活由小陈承担,不让老人操心。3、家里一切事情商量着办,小陈工资按70%上交老人,如老人不满意,小陈无条件自动离开,分文不要。小陈认祖归宗梦终于圆了,张主任脸上也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近日,申请人李某、被申请人苑某及汽车修理厂负责人匡某三方当事人在调解人员的主持下,本着礼让、公平、相互理解的原则,通过现场支取方式,申请人李某向被申请人苑某、汽车修理厂负责人匡某向李某在收款协议书上签字,至此,一起因交通事故所引发的三方债务纠纷案得到了圆满解决。

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咨询情暖半边天

本报讯 (李奕生)为进一步帮助广大妇女增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法律援助的知晓率,3月6日,沧州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组织11个市直律师事务所的女律师共15人在解放西路社区为社区居民举办了一场“庆三八、法律援助情暖半边天”法律咨询活动。

活动现场,律师们针对妇女普遍存在的自我保护意识淡薄,维权知识不足的现象,就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涉及的家庭财产分割,遗产继承,妇女、老年权益保护,家庭暴力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做了详细讲解。讲解结束后,律师们和社区居民互动交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耐心解答了部分妇女提出的拆迁后家庭财产分割、离婚子女抚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的扶养等最直接、最现实的热点难点问题,现场气氛非常热烈。大家表示以后要学会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利,同时也希望法律援助中心经常组织这样的活动,不断增强自己的法律观念和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能力和。

活动现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还为在场的妇女同志发放了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及雨伞、T恤等物品共计200余份,现场接受申请案件1件。



图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接受群众咨询。李奕生 摄

因债务三方生怨 细调解握手言欢

□ 袁军合

近日,行唐县城区调委会成功调解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保险理赔所涉及的三方债务纠纷一案。

2013年9月初,申请人只里乡村民李某从该县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苑某处以分期付款购买汽车一辆,该车挂靠在某公司名下。2013年12月,李某在开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汽车严重受损,在个体汽车修理厂匡某处修理汽车花费7.9万元。2014年以来,匡某曾多次找李某要债,李某坚持认为其所购买的汽车挂靠在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苑某名下,而且在和保险公司处理理赔事宜时是以苑某名义在向法院起诉,现保险公司理赔款已执行到法院,理应由苑某负责到法院支取后交予匡某。李某曾多次催促苑某去法院办理,苑某多次推诿不办,致使双方关系越来越僵。在双方一次争执交涉中,李某愤怒之下,扬言如果苑某再不及时办理,就大闹其儿子即将举行的婚礼现场,为此双方发生口角,言辞激烈,甚至发生了肢体冲突,险些造成人身伤害,双方随时都有爆发激烈冲突的可能。

调解人员在详细了解情况后,着手调解此案。调解人首先稳定双方的情绪,并指出此案的症结在于保险公司理赔款,在双方确认保险公司理赔款8.1万元已执行到县法院的前提下,调解人员主动到县法院协助苑某支取保险公司理赔款,并先交由调解人员暂时保管。

近日,申请人李某、被申请人苑某及汽车修理厂负责人匡某三方当事人在调解人员的主持下,本着礼让、公平、相互理解的原则,通过现场支取方式,申请人李某向被申请人苑某、汽车修理厂负责人匡某向李某在收款协议书上签字,至此,一起因交通事故所引发的三方债务纠纷案得到了圆满解决。